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诚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 10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每股价格 3.50 元，该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后，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59）。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33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3 号）。该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 10 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7,000.0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在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账号为：667000007414500075、66700000741450006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账户状态
1	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000007414500075	0.00	已销户
2		667000007414500066	0.00	已销户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6.99元，结转利息销户转至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67000007414500010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该次募集资金共计 69,584,570.07 元，其中 2024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3,768.58 元，均投向“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的募投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使用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89,622.65
二、募集资金净额	69,410,377.35
加：利息收入	174,239.68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9,584,570.0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9,416,865.65
项目建设	40,167,704.42
四、销户时转出金额	46.99
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存款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1、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59）就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40,000,00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70,000,000.00

.....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0 元拟用于五峰民族工业园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建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厂房、车间建设	15,000,000.00
2	生产线设备采购	20,000,000.00
3	项目建设其他费 （可研、环评、安评、报规、设计、招标、监理等）	5,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2021 年，因考虑产品继续向下游延伸的附加值更高，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投项目（即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略有调整，变更前后募集资金均投向同一产业园项目，且未超过 2021 年度取得新备案证时的资金规划用途。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	拟投入金额（元）
1	厂房、车间建设、土地	31,900,000.00
2	生产线设备采购	5,400,000.00
3	项目建设其他费 （可研、环评、安评、报规、设计、招标、监理等）	2,7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针对前述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进行追认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存在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外，未发现其他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